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4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24年8月20日,本次重组的过渡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根据《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交割日后应由上市公司享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按照交割日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02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199,558.09元,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02号)。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股票及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2,166,377股

发行股票价格:23.0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标的公司耐数电子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同意签署《<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4月1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4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23.08元/股,发行数量为2,166,377股。

3、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

4、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275	9,999,987.00	6
2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637	4,999,981.9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922	13,499,999.76	6
4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912	14,999,968.96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631	6,500,043.48	6
合计		2,166,377	49,999,981.16	-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1、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2,166,377股,认购总金额为49,999,981.16元。本次发行对象共5家,分别为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88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9,999,981.16元。

2024年9月27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88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37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83,000.03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166,3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2,116,623.03元。

3、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4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6,37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4,388,630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更换情况。

5、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23.08元/股,发行数量为2,166,37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发行对象。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0号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朱国庆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33,27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UC9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605-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605-7
法定代表人	罗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16,637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84,922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494632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134号
注册资本	161,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49,912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81,63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2,222,253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3.26
2	李维森	15,557,760	8.09
3	王铁军	15,557,760	8.09
4	王悦	11,508,480	5.99
5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8
6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8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889	1.84
8	珠海耀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9,670	1.7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7,733	1.53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754,539	1.43
合计		130,999,831	68.1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2.89
2	李维森	15,557,760	8.00
3	王铁军	15,557,760	8.00
4	王悦	11,508,480	5.92
5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6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889	1.81
8	珠海耀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9,670	1.7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7,733	1.52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754,539	1.42
合计		130,999,831	67.39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悦,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股)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192,222,253	2,166,377	194,388,63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仍为控股股东,王悦仍为实际控制人。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487,518	65.80%	2,166,377	128,653,895	6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34,735	34.20%	-	65,734,735	33.82%
合计	192,222,253	100.00%	2,166,377	194,388,63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机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标的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更好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周延明、王胜、张文杰

项目协办人:薛波、陈昆、葛尚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单位负责人:华晓军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人员:冯诚、王菲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18F

单位负责人:陆士敏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人员:王颋麟、贾舜豪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凯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张凯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张凯锋先生简历

张凯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富春控股集团、正凯集团,2024年加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曾荣获中国注册人力资源测评师,受聘于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凯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8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4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13.00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2、涉案的金额:11,914,766.20元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概述及进展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9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31,13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近日因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起诉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收到浦东法院送达的传票。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事实和理由

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了租赁物。2024年1月25日,被告向原告发送了《公司函》,在该函中,被告为其拖延支付到期费用编造了诸多莫须有的借口。2024年6月7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回复函》,驳斥被告观点的同时,向被告催缴应付款项,具体为电费250,894.30元,水费35,963.90元,物业人员费用1,251,241.00元,租金10,376,667.00元。

被告此后仍然没有向原告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原告认为,被告拖欠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0,376,667.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250,894.30元、水费35,963.90元、物业人员费用1,251,241.0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11,914,766.20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付到本金实际清偿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安斯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安斯迪")近日收到上海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实业")发来的《债务豁免函》,康桥实业同意豁免米安斯迪所欠租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

一、《债务豁免函》主要内容

米安斯迪曾租赁康桥实业物业,鉴于自2020年以来,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米安斯迪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康桥实业同意免除米安斯迪欠康桥实业租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

上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豁免后康桥实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米安斯迪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子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43,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正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19,651	99.7454	38,400	0.0787	85,700	0.17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正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103,560	97.6260	38,400	0.7345	85,700	1.6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周威为公司董事,所持表决权股票58,680股,周威先生未作为参会股东登记,议案由参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3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系因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集团")与公司客户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间因英伟达H800 GPU模组交易纠纷引发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为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公司于近日与浪潮软件集团、济宁宁华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调解书》,浪潮软件集团确认超讯通信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已调解结案。本次涉诉案件达成调解,将有助于公司子公司超讯数字股权及超讯设备名下不动产及时解除冻结,有利于上市公司银行融资额度的释放,为后续业务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案目前正处于调解结案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通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2024年8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浪潮软件集团与公司客户济宁宁华间因英伟达H800 GPU模组交易纠纷向公司及超讯设备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浪潮软件集团、济宁宁华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超讯设备于2024年12月14日前向济宁宁华退还超讯设备与济宁宁华于2023年12月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未供货的货款本金1.74亿元。济宁宁华在收到超讯设备退款后三日内将上述1.74亿元款项全额支付给浪潮软件集团作为退回浪潮软件集团与济宁宁华于2023年12月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浪潮软件集团确认超讯通信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2、浪潮软件集团放弃对超讯设备、济宁宁华在本案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中的其他诉讼主张。

3、各方确认本案只处理上述两份合同的货款本金的退还,济宁宁华确认其与超讯设备之间的销售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处理。浪潮软件集团确认其与济宁宁华之间的产品采购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处理。

4、浪潮软件集团同意自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五日内向财产保全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超讯数字全部股权的冻结,并同意在超讯设备向济宁宁华付清本调解协议第1条约定的1.74亿元款项后,五日内向财产保全法院申请解除对超讯设备所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不动产(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等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5、本案案件受理费1,457,500元(减半收取为728,750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浪潮软件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各方达成调解,浪潮软件集团确认超讯通信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放弃对子公司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主张,将有助于公司子公司超讯数字股权及超讯设备名下不动产及时解除冻结,有利于上市公司银行融资额度的释放,为后续业务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案目前正处于调解结案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被动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829,366,81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3874%。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金昇实业被动减持股份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7/1～2024/7/9 2024/9/25～2024/10/1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7/1～2024/7/9	人民币普通股	9,486,166	0.5306%
	集中竞价	2024/9/25～2024/1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906,700	0.6100%
	合计			20,392,866	1.14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49,759,677	47.5280%	829,366,811	46.3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49,759,677	47.5280%	829,366,811	46.387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证券公司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浙02执恢52号、(2024)浙02执恢53号】,协助宁波中院裁定强制卖出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9,486,166股。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5日,证券公司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03执恢357号】,协助深圳中院裁定强制卖出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17,337,838股,该等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日,10,906,7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若帆先生

财务总监:曾正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树田先生

注: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若帆

电话:0991-3708178

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4名。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同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徐万旭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358,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施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693,650	99.9527	562,128	0.0399	102,9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124,778	99.9833	184,000	0.0130	49,900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676,950	99.9515	577,628	0.0410	104,100	0.00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403,171,675	99.70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388,384,477	99.8290	562,128	0.1444	102,900	0.0266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	388,815,605	99.9398	184,000	0.0472	49,900	0.0130
3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88,367,777	99.8247	577,628	0.1484	104,100	0.0269
4.0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84,862,502	98.92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